

Ⅱ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中国民法学

THE CHINESE CIVIL LAW

主 编 谭启平

副主编 王 洪 孙 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中国民法学

THE CHINESE CIVIL LAW

主 编 谭启平

副主编 王 洪 孙 鹏

撰稿人 (按撰稿章节顺序)

张 力 谭启平 孙 鹏 吴春燕

王 洪 徐 洁 侯国跃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学/谭启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 - 7 - 5118 - 7608 - 9

I . ①中… II . ①谭…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4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6.5 字数/862 千

版本/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08 - 9

定价:7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 者 简 介

谭启平 男,湖北京山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主任、《民法学》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第二届学术技术带头人(民商法学)、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著有《“民法人”的探索》等著作;先后主持承担多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重庆市软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或重点项目。获“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教学和科研成果多次获重庆市人民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

王 洪 男,四川江油市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副主任;兼任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仲裁工作建设专家组成员、中国仲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常务理事。曾先后在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TOR VERGATA)(1996年至1997年)、意大利特伦托大学(TRENTO)(2002年至2003年)作高级访问学者;在我国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法律所作访问教授(2008年)。出版《从身份到契约》、《民法》、《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等学术专著、教材十一部;发表“从比较法视域论情势变更规则的适用”、“要物合同的存与废——兼论我国民法典的立法抉择”、“合同形式欠缺与履行治愈论”等学术论文三十多篇。

孙 鹏 男,四川岳池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曾于2004年至2005年在日本广岛修道大学作访问学者。出版《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等学术专著、教材十四部;发表“论违反强制性规定行为之效力”等学术论文六十余篇。获“重庆市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重庆市名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和奖励,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 作者简介

张 力 男,重庆市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比较私法研究中心主任。曾于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白俄罗斯国立大学作访问学者。出版《法人独立财产制研究——从历史考察到功能解析》等专著三部;发表“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校正”、“私法中的‘人’——法人体系的序列化思考”、“论法人人格权制度扩张的限度问题”、“地权变动视角下农村户籍制度改革的法律规制”、“社会转型期俄罗斯的公共所有权制度”等论文八十余篇。

徐 洁 男,四川江安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基本理论及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的研究,曾参与和主持多项国家社会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研究。出版《抵押权论》、《担保物权功能论》、《民法理论若干问题研究》等专著;曾于《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较具代表性的为“担保物权与时效的关联性研究”、“论动产抵押物的转移与抵押权的效力”、“论用益权的物权属性”、“担保物权功能的重新解读”、“论诚信原则在民事执行中的衡平意义”、“建立和完善股份公司机关的策略”、“中日公司并购制度现状研究”等。

侯国跃 男,四川广元市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重庆市建筑房地产法研究会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主持或主研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八项。出版《中国侵权法立法建议稿及理由》、《契约附随义务研究》等专著及《中国继承法立法建议及立法理由》、《新中国民法典50年起草回顾与展望》、《合同法》、《房地产法学》、《侵权责任法》、《民法》、《民事诉讼业务办理规范与技能》、《侵权责任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等合著;发表“输血感染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求偿机制”等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吴春燕 女,四川隆昌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出版《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等专著,主编与参编著作近十本;在《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社会科学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司法部及重庆市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学和科研成果获得过重庆市人民政府教学成果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奖励。

主要法律文件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2 主要法律文件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姓名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房屋登记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农地承包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农地承包经营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借贷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民商事合同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涉外民商事合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侵权责任法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旅游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网络侵权规定》

4 主要法律文件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继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民事案由规定》

前　　言

民法是人法、私法、权利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民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最直接、最密切。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以具体的民法制度、理论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在高等法学教育中，民法学是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程（教育部将之确定为法学专业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民法学的学习，对于法学专业学生而言，是必不可少和非常重要的。

西南政法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历来重视民法学教材建设。1978年恢复高考招生以后，在老一辈资深法学家金平教授、张序九教授的带领下，我校民法教研室的老师们，在当时教学参考资料极其匮乏、教学条件极其落后的条件下，即于1980年5月率先编写和出版了国内最早和最具影响力的民法学教材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此后，由金平教授、李开国教授、张玉敏教授单独或共同主编，先后编著出版了《民法通则教程》、《中国民法学》、《民法》等高水平教材，对巩固我校法学本科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中国民法学研究的繁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李开国教授的带领下，2003年，我校《民法学》课程被评为重庆市首批精品课程。此后，民法教研室全体老师精诚团结，不断进取，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课程建设方针，努力探索新形势下高等教育教书与育人相结合的新路径，立足民法学精品课程教学和建设的实践，创造性地提出了“民法人”的教学理念，并将“民法人”的素质或品质凝练概括为：民法人是讲诚实、守信用的人，民法人是具有平等价值观和公平观念的人，民法人是懂得尊重他人权利的人，民法人是具有社会公德意识的人，民法人是具有义务观和责任感的人，民法人是系统掌握和精通民法知识的人。2010年6月，我校《民法学》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精品课程。2013年10月，我校《民法学》进入教育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名单。目前，我校《民法学》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的教学资源（http://www.icourses.cn/coursestatic/course_3127.html）已成为我校及部分国内高校学生进行民法学学习的第二课堂。

我们认为，《民法学》精品课程建设，永无止境！为适应我校《民法学》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和建设需要，我们组织民法教研室部分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

2 前 言

平的教师编著了此本新的《中国民法学》教材。具体承担写作任务的教师为(按写作章节顺序):

张 力:第一章至第三章;
谭启平:第四章至第六章;
孙 鹏:第七章至第十章;
吴春燕: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
王 洪:第十四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
徐 浩:第二十章;
侯国跃: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八章。

民法学体系庞大,内容精深。本书二十八章内容,是在基本顾全民法学基本理论体系的基础上,按照我校目前实际执行的《民法学》教学计划和内容而确定的写作范围(专业必修课,合计教学学时为192学时;传统民法学中知识产权法、继承法的教学内容,现由其他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因而相关内容未列入本教材范围)。全书由王洪、孙鹏担任副主编,谭启平担任主编。统稿由主编承担。

编著一本好教材,是我们的愿望,但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在教材编著过程中,虽然我们力求全面做到体系完整、表达严谨、简明扼要、体例创新、与时俱进,每位作者都为此付出了极大的努力(用一句2014年的流行语:“大家都蛮拼的!”),但由于作者的编写时间、专业水平、认识差异及主编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教材中可能的错误或瑕疵一定在所难免。对于您认为存在的问题,敬请大家不吝指正(可发邮件至:mfjpkc@163.com),以便我们以后的修改和完善,同时帮助和促进我们不断提高民法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的水平和质量,进而为中国民法学的进一步繁荣做出我们西政民法人更大的贡献。

编 者
201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语源与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13)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9)
第四节 民法的体系化与法典编纂	(25)
第五节 民法与主要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31)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	(35)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50)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各论	(5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6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6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66)
第三节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70)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80)
第四章 自然人	(8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8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2)
第三节 监 护	(95)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01)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和身份证明	(106)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09)
第七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112)
第五章 法人	(125)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31)

2 目 录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136)
第四节 法人的能力	(140)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	(145)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	(149)
第七节 法人的责任	(153)
第六章 合伙	(158)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158)
第二节 合伙的分类	(161)
第三节 合伙的设立	(166)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169)
第五节 合伙财产、损益分配与合伙债务承担	(173)
第六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的终止	(181)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8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190)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93)
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	(19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	(208)
第八章 代理	(212)
第一节 概述	(212)
第二节 代理权	(216)
第三节 无权代理	(222)
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	(227)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23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34)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	(235)
第五节 期日和期间	(242)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十章 物权总论	(247)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247)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252)
第三节 物权法定原则	(258)

第四节	公示公信原则	(265)
第五节	物权变动	(271)
第十一章	所有权	(28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82)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285)
第三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	(292)
第四节	共有	(303)
第五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309)
第六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13)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32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21)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2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33)
第四节	地役权	(336)
第十三章	占有	(341)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41)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345)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48)

第三编 债 权 法

第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35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357)
第二节	债的法律关系	(36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75)
第四节	债的效力	(384)
第十五章	债的发生根据:合同	(38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38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400)
第三节	格式条款	(408)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确定与合同解释	(411)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416)
第十六章	债的发生根据: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420)
第一节	不当得利	(420)
第二节	无因管理	(431)

4 目 录

第十七章 债的履行	(439)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439)
第二节 债的履行规则	(441)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46)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	(450)
第十八章 债务不履行及其救济	(454)
第一节 债务不履行概述	(454)
第二节 实际违约	(456)
第三节 预期违约	(459)
第四节 合同解除	(461)
第五节 违约责任	(464)
第十九章 债的保全	(476)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476)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478)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482)
第二十章 债的担保	(487)
第一节 概述	(487)
第二节 保证	(492)
第三节 担保物权概述	(502)
第四节 抵押权	(506)
第五节 质权	(522)
第六节 留置权	(531)
第七节 定金	(534)
第二十一章 债的移转	(539)
第一节 债权让与	(539)
第二节 债务承担	(546)
第三节 债的概括转移	(550)
第二十二章 债的消灭	(553)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553)
第二节 清偿	(555)
第三节 提存	(560)
第四节 抵销	(562)
第五节 其他消灭原因	(565)
第二十三章 典型合同	(567)
第一节 给付财物的合同	(567)

第二节 交付成果的合同	(587)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599)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四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61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功能	(613)
第二节 侵权行为概述	(620)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	(626)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62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630)
第三节 抗辩事由	(638)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方式	(64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646)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	(654)
第二十七章 共同侵权责任	(671)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671)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	(673)
第三节 其他数人侵权行为	(679)
第二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	(686)
第一节 过错侵权责任	(686)
第二节 过错推定侵权责任	(693)
第三节 无过错侵权责任	(702)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